

#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法规〔2026〕5号

---

##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福州新区（长乐区）商务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闽政办〔2018〕76号）及福州市商务局“三定”规定，经市司法局审定并报市委编办备案同意，现依法公布福州市商务局权责事项共130项，其中 行政许可 4项、行政确认 1项、行政强制 1项、行政征用 1项、行政处罚 61项、行政监督检查 24项、公共服务事项 8项、其他权责事项 30项。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做好结果公布、报备工作。

附件 福州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此文件主动公开)

# 福州市商务局权责清单（2026年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含2个子项）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政府指定部门依法受理申请并依据本办法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将许可企业信息推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 第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核准后予以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无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9〕829号） 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完全下放到设区市。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设区的市级权限
3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含3个子项）	1.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务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各种经营性拍卖活动，应当由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进行。 3.《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设区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通知》（闽商务〔2023〕64号） ……经研究，我厅决定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由下放改为委托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以下简称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2.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务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设区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通知》（闽商务〔2023〕64号） ……经研究，我厅决定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由下放改为委托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以下简称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3.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务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3.《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设区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通知》（闽商务〔2023〕64号） ……经研究，我厅决定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由下放改为委托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以下简称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含2个子项）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第21项：下放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第21项：下放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规划确认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新建、迁建、改扩建）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延期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四）市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加油站和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权限为

**表三：行政处罚（共6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规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3.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时违反劳动合同管理、突发事件处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4.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5. 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处罚 6.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述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1.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时违反备案、报告制度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p>2. 对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3. 对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p> <p>4.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4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p> <p>2.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p> <p>3. 对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无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6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第七条 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7	对商业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七条 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p>1.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p> <p>2.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含7个子项）	3.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时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4.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和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6.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7.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扰乱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5.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商业特许人违规要求被特许人提前支付费用或未及时报告上一年度合同情况的处罚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11	对商业特许人未按规定提供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12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履行监督管理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2. 对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应急预案、加强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体系建设处、供应保障处	市、县级	
		2.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市场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体系建设处、供应保障处	市、县级	
		2. 对市场经营者未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六条 第二款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16	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符合规定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零部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2.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3.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1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1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2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21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漏报等情节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及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2. 对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 对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22	对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83号） 第十六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2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省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及报送经营档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6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2. 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3. 对家庭服务机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处罚 4. 对家庭服务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5. 对家庭服务机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6.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7.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2. 对家庭服务机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8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处罚 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事实的处罚 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部件的处罚 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9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3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3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令）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	利用外资处	市、县级	
3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的处罚  2.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处罚  3.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中国政府网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中国政府网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9. 对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10.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制度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情况。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业务填报义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建立业务处理系统规定的处罚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35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36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无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37	对机电产品招标人违规逃避国际招标行为的处罚	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	市级（沿海开放城市）	
38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处罚 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	市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39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招标人串标、虚假招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处罚 2. 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3. 对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4. 对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处罚 5. 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 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 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 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del>(六)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del>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	市级(沿海开放城市)	
40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投标人虚假投标、干扰招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虚假招标投标的处罚 2. 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处罚 3. 对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处罚 4. 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5.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6. 对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 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 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del>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del>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	市级(沿海开放城市)	
41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标人不签订、不履行合同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2.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3. 对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del>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del>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	市级(沿海开放城市)	
42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虚假招投标、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处罚 2. 对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 对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处罚 4. 对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5.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 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	市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处罚	、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行为；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7. 对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处罚					
		8. 对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处罚					
43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违反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规定的处罚	1.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处罚  2. 对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处罚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 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44	对经营者未按要求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行为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等。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45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46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47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领域的处罚	1.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领域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收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前未作出提示的处罚 3. 对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48	对经营者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49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3.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51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52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收购和禁止销售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收购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销售行为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53	对主办方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不力行为的处罚	无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行政处罚	会展发展处	市级	
54	对举办单位或者场馆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参展场所行为的处罚	无	《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87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举办单位或者场馆运营单位为不具备参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提供参展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会展发展处	市级	
55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无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 第三十五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5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无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建立台账、办理歇业、标注标识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p> <p>2.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p> <p>3.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p> <p>4.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行为的处罚</p> <p>5.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行为的处罚</p>	<p>《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p>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58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59	对企业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p> <p>2.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行为的处罚</p> <p>3.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行为的处罚</p> <p>4. 对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行为的处罚</p> <p>5.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行为的处罚</p> <p>6. 对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行为的处罚</p> <p>7. 对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行为的处罚</p> <p>8.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行为的处罚</p>	<p>《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p> <p>（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61	对市场业主未履行维护市场环境卫生、日常交易秩序和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无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45号） 第八条 市场业主应当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三）负责市场容貌整洁，商品陈列有序、明码标价，按照商品种类设置规格统一、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市场导购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其中违反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由商贸部门和物价部门行使。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包含2个子项）	1. 扣押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2. 临时查封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对外贸易处	市、县级	

**表五：行政征用（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对生活必需品等的征用	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第二十八条 针对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状况，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采取如下措施： （七）依法征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第三十条 第一款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行政征用	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	市、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对外贸易处	市级（沿海开放城市）	
2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 第四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3	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直销企业在我市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 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 第七条 第一款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改）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	市、县级	
5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利用外资处	市、县级	
6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7	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检查	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县级	
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建设处	市、县级	
9	对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2024年第87号政府令） 第六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是本市会展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展活动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指导协调。	行政监督检查	会展发展处	市级	
10	对参展方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行政监督检查	会展发展处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2.《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情况； （二）商务领域经营者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标语或链接标识的情况； （三）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对其入驻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督促管理的情况； （四）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平台规则制定情况； （五）展馆经营者告知义务履行的情况； （六）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一）进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涉嫌违法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或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涉嫌违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上述经营者进行约谈。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12	对电子商务等行业包装物使用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六十八条 第四款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行政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市、县级	
13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	市级	
14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	市级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的监督检查	无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第四条 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16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无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17	对洗染行业的监督检查	无	《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 第三条 第一款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18	对商品交易市场业主的监督检查	无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45号） 第四条 商贸、工商、卫生、农业、海洋与渔业、物价、公安、消防、城市管理执法、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遵循依法、公开、效率和便民的原则，对市场业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市场业主严格履行本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 流通业发展处	市、县级	
19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1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检查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22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3	对餐饮行业的监督检查	无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号）《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政策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市、县级	
24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无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公布，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含6个子项）	1. 境外投资设立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九条 第一款对属于备案情况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衔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外经〔2018〕3号） 自2018年6月1日起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事项正式委托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2. 境外投资变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3. 境外投资注销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4. 境外机构设立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5. 境外机构变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6. 境外机构注销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2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及变更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1.《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已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若变更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合同登记内容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办理合同登记变更手续。 2.《关于下发自由技术进出口登记管理权的通知》（闽外经贸科技〔2009〕8号） 省外经贸厅授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厦门除外）直接负责重大项目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工作，受理企业登记申请，核对登记内容，办理登记备案，向企业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服务业发展处	市级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变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服务业发展处	市级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改）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市场秩序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4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第二款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77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 3.《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4.《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工作，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 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分为商务部办理的机电产品和地方、部门机电办办理的机电产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贸易处	市级	
5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备案	无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号）附件第22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备案；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县级	福清市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遗失补办、注销（含4个子项）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	1.《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第十四条 第一款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一般为5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对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准予换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注销手续：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2.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第四十四条 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损坏、要求补发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2份，按变更程序上报。 第四十五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需要办理展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按变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	第五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向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提交申请。属于歇业的，由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终止经营的，由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变更	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8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二：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5.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审批；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3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参与起草与商务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并出台相关政策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章、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法规综合处、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服务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开发区处、口岸管理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物流工作处、行政	市级	
2	拟定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及各类规划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章、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法规综合处、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服务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开发区处、口岸管理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物流工作处、行政	市级	
3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章、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利用外资处、市场运行调节处	市级	
4	承担信访工作	无	《信访工作条例》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具体信访事项办理处室负责	市级	
5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具体信访事项办理处室负责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6	负责协调、监督、评估各项促进商务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牵头申报省市各类商务扶持资金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章、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服务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开发区管理处、口岸管理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	市级	
7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二）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中心和体系的建设；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以及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流通业发展处、物流工作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电商处	市级	
8	推进各类商品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制定城市批发市场及商业网点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级	
9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持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超对接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市场体系建设处、市场供应保障处	市级	
10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测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品市场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菜篮子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市场蔬菜、副食品供应；负责生猪储备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	市级	
11	组织协调解决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品市场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菜篮子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市场蔬菜、副食品供应；负责生猪储备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供应保障处、市场运行调节处、办公室、流通业发展处	市级	
12	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协调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相关工作，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指导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等工作，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处牵头、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服务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物流工作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和商业信用销售等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协调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相关工作,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指导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等工作,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处牵头	市级	
14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会展行业发展规划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六)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会展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和法规;负责会展业管理和促进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会展发展处	市级	
15	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对外贸易处	市级	
16	负责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对外贸易处	市级	
17	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对外贸易处	市级	
18	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对外贸易处	市级	
19	跟踪推进并协调重大外资招商项目落地,开展相关权益保护工作	无	1.《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四)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三、内设机构 (四)利用外资处:组织或参与重大外资项目的协调。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附件:二、招商引资方面的职责分工 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的规划编制、宣传推广、综合协调、督促跟踪,具体负责特别重大项目的全程跟踪和项目落地。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三处、投资促进一处、投资促进二处、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开发区处、口岸管理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物流工作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20	深化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推进我市与台湾、港澳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无	1.《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对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深化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协调推进与台、港、澳投资贸易与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四）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榕委编办〔2026〕23号） 台湾处。牵头拟订我市对台湾地区经贸合作政策；指导管理对台经贸活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开展相关经贸权益保护工作；促进与台湾地区的双向投资贸易，跟踪推进台资重大项目，协调有关台商投资管理问题；协调处理有关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台湾处	市级	
21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含9个子项）	1. 拟订促进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2. 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3.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三、内设机构 （五）对外贸易处 组织参加重点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洽谈会工作，综合协调、评估和分类管理境外展览会。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九）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服务业发展处	市级	
		5. 指导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6. 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7. 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8. 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9. 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市级	
2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管理办法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榕委编办〔2026〕23号） 开发区处。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的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管理办法；承担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核转报的具体工作，指导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负责开发区有关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开发区处	市级	
23	负责开发区的协调、指导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榕委编办〔2026〕23号） 开发区处。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的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管理办法；承担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核转报的具体工作，指导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负责开发区有关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开发区处	市级	
24	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负责全市口岸运行的协调管理，优化福州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水平。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六）承担市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负责全市口岸运行的协调管理；负责协调口岸查验机构。	其他权责事项	口岸管理处	市级	
25	承担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核转报的具体工作，指导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负责开发区有关统计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榕委编办〔2026〕23号） 开发区处。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的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管理办法；承担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核转报的具体工作，指导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负责开发区有关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开发区处	市级	
26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相关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榕委编办〔2026〕23号） 开发区处。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的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管理办法；承担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核转报的具体工作，指导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负责开发区有关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开发区处	市级	
27	负责拟定会展业发展政策、法规、措施、规划及会展行业管理、促进和服务工作	无	1. 《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2024年第87号） 第六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是本市会展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展活动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指导协调。 第七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文化和旅游、公安等部门编制本市会展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会展行业发展规划适时发布会展项目指导目录。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会展行业发展。资金使用具体办法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本市会展企业创办、培育品牌会展，支持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大型特色品牌会展。 第十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资助和奖励机制，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举办单位、招揽单位（个人）给予资助或者奖励。 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三、内设机构 （十六）会展发展处 研究拟订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措施，拟订组织实施全市会展行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我市展会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培育和完善会展市场体系；负责会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市场预测和信息咨询工作；负责会展业管理和促进工作；承担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会展发展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项目备案	无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五十条 组织劳务人员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作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2.《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商务外经〔2020〕189号） 根据我省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1月1日起，取消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项目审核，改为由各设区市商务局对各试点企业提交的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市级	
29	协调城市口岸建设管理工作，推动口岸对外开放	无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口岸工作的通知》（国发〔1984〕16号）：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职能第六项：办理审批开放口岸。 2.《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第三条第二款对外开放、扩大开放口岸由国家口岸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已开放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启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口岸管理处	市级	
30	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附件：二、招商引资方面的职责分工 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的规划编制、宣传推广、综合协调、督促跟踪，具体负责特别重大项目的全程跟踪和项目落地。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一处、投资促进二处、投资促进三处	市级	